



2022年，日本岸田文雄政府宣示要在2027年將日本的國防預算增加到GDP的2%，追上歐洲各國的水準，這是日本冷戰後最大幅度的國防預算調整。

今年3月，岸田政府又決定向遭受俄羅斯侵略的烏克蘭提供無人機、防彈背心、頭盔等自衛隊裝備，引起了國際上與日本社會的軒然大波。4月，日本防衛省與財政部門採用新的利潤率與成本計算方式，以確保日本國內國防承包商接受國防訂單時最高可以獲得15%的利潤。有論者認為，上述這些日本最近的積極軍事作為，是日本將要突破行之有年的非戰憲法束縛，開始復甦其一度消失的軍事工業之前兆。那麼，究竟日本先前對自身的軍事能力設下了那些限制呢？又，日本是為什麼與如何開始掙脫這些限制呢？更重要的是，日本軍事工業未來發展的前景如何呢？本文將針對上述問題一一解答。

## 戰後日本：經濟巨人、軍事侏儒

自1945年後超過半個世紀以來，日本的軍事工業發展受到諸多內外的限制。明治維新時的日本領導人，基於富國強兵的理念，幫日本建構了世界上最強大的軍事工業之一，因此日本帝國軍在二戰時橫掃亞洲。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駐日盟軍司令部與日本政府在方方面面都給日本未來的軍事能力設下了限制，以防止日本再次成為世界和平的威脅。例如：在憲法上，駐日盟軍司令官Douglas MacArthur主導了『日本國憲法』的草擬，其中最著名的條款莫過於憲法第九條—日本「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並且不會有海陸空軍。」據此，日本宣布將永遠不會擁有軍隊。核子武器自然也變成日本社會裡一個絕對的禁忌，1967年，佐藤榮作政府說明了日本的「非核三原則」—日本不會製造、處理、引進核子武器。換言之，日本將自身安全完全至於美國的核保護傘底下。同年，佐藤在眾議院還說明了日本政府的「武器輸出三原則」<sup>111</sup>—

禁止日本向共產主義國家出口武器、向聯合國決議規定實施武器禁運的國家出口武器、以及向有或可能有國際紛爭的當事國出口武器。首相三木武夫則進一步強化了這三原則，他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答辯時表

示，日本向上述三原則規定以外

的國家輸出武器時還必須符合「

外國貿易管理法」精神，並將「製造武器的裝備」也視同武器嚴加規範其生產與輸出。1976年，三木將日本的軍事預算限制於G N P的百分之一，隨後各屆日本政府也都謹守此一原則，所以直到2018年為止，每年日本的軍事預算大約都落在500億美元左右。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日本在冷戰中的外交政策很大程度上遵循了所謂的吉田茂主義，亦即日本只關注於自身的經

濟發展，不對國際事務做過多的介入或者發展軍事工業。日本對自身軍事力量所施加的限制，與其在1960到1980年代的強勁經濟崛起成了鮮明的對比，以至於國際社會常用「經濟上的巨人、軍事上的侏儒」來形容戰後的日本，甚至部分日本人也認為日本不是一個正常國家。

## 維護自身安全環境

然而，國際安全環境的變化還是驅動著部份日本領導人在可能的範圍內走向「再武裝」的道路，畢竟國防安全不應該假手他國，這是明治維新後的思想遺產。隨著美蘇冷戰的展開與韓戰的爆發，美國需要日本協助圍堵共產勢力在亞洲的擴張，希望日本至少可以防衛自身安全，因此就在美國的協助之下日本逐漸「再武裝」，成立了以保衛日本國土為目的的日本自衛隊。在隨後的數十年內，日本也逐漸意識到蘇聯對於日本北方領土的威脅，北韓的核武與彈道飛彈威脅，還有更重要的是，中國在冷戰後開始對於東海與南海日趨積極。這些潛在敵國的威脅，加上關鍵盟友美國自Barack Obama與Donald Trump政府對印太防禦承諾的不穩定性，都讓日本領導人認識到日本必須重新發展自身的軍事工業的必須性。

2011年是日本武器正式外銷的起始點。日本政權由自由民主黨換成日本民主黨，野田佳彥首相宣布了對外輸出武器開始解禁，野田認為若日本輸出的武器可以對國際和平與合作做出貢獻的話，對外武器輸出便有其正當性。另外，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也提倡，與國際一起開發與生產武器對日本的國防工業升級的重要性，因為有降低製造成本與吸收新科技等多重益處。

到了2012年，第二次擔任首相的安倍晉三帶動了日本國家角色的轉型，誓言要讓日本從一個被動的國際秩序接受者轉為一個「積極的和平促進者」，以擔負起日本做為區域大國應當負起的

國際責任，大力地突破先前的對軍工業發展的各種限制。輔一上任，安倍便在美國戰略與國際研

<sup>[2]</sup>

隔年，安倍政府發表了日本冷戰後第一份「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這些都要求日本對國際和平與合作做出更積極的貢獻，而貢獻方法便包含了對外輸出軍事裝備。<sup>[3]</sup>

安倍政府認為，若在嚴格的管控之下，日本對他國輸出軍事裝備是可以被許可的，隨後以往的「武器輸出三原則」被更名為「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此三原則的大意為：<sup>[4]</sup>

1.如果會使日本違反條約或國際協議、如果會使日本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或者轉移給衝突當事國（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則禁止武器轉移。

2.積極促進和平貢獻與合作的情況下可以武器轉移。

3.在武器使用者能夠妥善控制，並且在目的之外使用時先徵得日本政府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武器轉移。

2015年，安倍政府成立高達1800人員編制的防衛裝備廳，開始針對軍事裝備的研發、購買、外銷進行統一管理，並且也鼓勵日本各個大學向防衛裝備廳申請軍事研究計畫。

對日本來說，透過

軍事裝備外銷可以為日本創造一個更

安全的國際安全環境。

許多亞洲諸國如台灣、南韓、菲律賓、越南、澳洲等，都與日本同步面臨到如何平衡中國在印太區域強勢崛起的問題，所以從日本的角度來看，對外輸出的軍事裝備有著多重的利益，除了可以賺取利潤之外，還能讓印太區域的國家更有平衡中國之能力，更重要的是，日本可以過軍售來緊密連結與日本「理念相同」的朋友。有鑑於此，日本陸陸續續開始與許多國家洽談各種軍售的項目，與澳洲談銷售蒼龍級潛艦，對菲律賓賣 TC-90教練機、巡邏艇、防空雷達，與印度共同研發無人車、機器人、賣US-2型救難飛行艇等。日本對外軍售的興趣也觸及到歐洲，希望與英國共同研發新式空對空飛彈，而與法國共同研發無人掃水雷系統等等。

最後，2022年，岸田文雄政府在本質上也遵循安倍政府設下的大方向，通過了新的安保三文

<sup>[5]</sup>

其外交藍皮書裡也清楚的點出日本必須對國際和平有更積極之作為：「日本無法透過自身來維護自己的和平與安全，國際社群也期待日本扮演一個對世界和平與穩定更積極、與其能力更相襯的角色。」<sup>[6]</sup>

## 武器輸出障礙重重

既然日本政府有心要重振日本的軍工業以維護自身安全，那麼日本國內的軍工業現況為何呢？在日本有多達 1 8 0 家的國防承包商，但這個市場一直是個寡佔的市場，由國內幾家大企業所壟斷，例如：三菱重工、川崎重工、石川島播磨重工、三菱電機等。外國的國防承包商能夠承擔的日本政府國防項目一直只維持在一成左右，此點與台灣非常不同。下表簡列出根據 2 0 2 4 年日本防衛裝備廳統計的國產軍事裝備與用品：<sup>14</sup>

裝備品名	主要企業	自衛隊
5.56 mm步槍	豐和工業	陸上
120 mm迫擊砲 RT	豐和工業（授權國產）	陸上
19式裝輪自走155mm榴彈砲	日本製鋼所	陸上
10式戰車	三菱重工、日本製鋼所	陸上
16式機動戰車	三菱重工、日本製鋼所	陸上
03式中距離地對空誘導彈	三菱電機	陸上
中距離多目的誘導彈	川崎重工	陸上
91式攜帶地對空誘導彈	株式會社東芝	陸上
NBC偵察車	小松製作所	陸上
07式機動支援橋	小松製作所	陸上
13式空中傘	藤倉航裝	陸上
多用途直升機 UH-2	SUBARU	陸上
觀測直升機 OH-1	川崎重工	陸上
反戰車直升機 AH-1S	富士重工（授權國產）	陸上
戰鬥直升機 AH-64D	富士重工（授權國產）	陸上

多用途直升機 UH-1J	富士重工富士重工（授權國產）	陸上
多用途直升機 UH-60JA	川崎重工富士重工（授權國產）	陸上
輸送直升機 CH-47J/JA	川崎重工富士重工（授權國產）	陸上
「もがみ」型護衛艦（FFM）	三菱重工	海上
「まや」型護衛艦（DDG）	Japan Marine United	海上
「あきづき」型護衛艦（DD）	三菱重工	海上
「いずも」型護衛艦（DDH）	Japan Marine United	海上
「たいげい」型潜水艦（SS）	川崎重工、三菱重工	海上
「あわじ」型掃海艦（MSO）	三菱重工	海上
「おおすみ」型輸送艦（LST）	三菱重工、Japan Marine United	海上
「ひびき」型音響測定艦（AOS）	三菱重工	海上
07式垂直発射魚雷投射火箭	三菱重工	海上
17式艦對艦誘導彈	三菱重工	海上
12式魚雷	三菱重工	海上
水上艦用聲納系統	日本電氣	海上
聲納浮標	日本電氣	海上
固定翼預警機P-1	川崎重工	海上
固定翼預警機P-3C	川崎重工（授權國產）	海上
救難飛行艇US-2	新明和工業	海上
掃雷/運輸直升機 MCH-101	川崎重工（授權國產）	海上
巡邏直升機 SH-60 J/K	三菱重工（授權國產）	海上
戰鬥機F15J/DJ	三菱重工（授權國產）	航空

戰鬥機F-2A/B	三菱重工（美日共同開發）	航空
練習機 T-4	川崎重工	航空
練習機 T-7	富士重工	航空
運輸機 C-2	川崎重工	航空
運輸機 C-1	川崎重工	航空
救援直升機UH60J	三菱重工（授權國產）	航空
運輸直升機 CH47J	川崎重工（授權國產）	航空
20毫米加農炮	住友重工	航空
04型空空導彈 (AAM-5)	三菱重工	航空
93式空艦導彈 (ASM-2)	三菱重工	航空
基地防空用地為空誘導彈	東芝	航空
愛國者地對空導彈 (PAC3)	三菱重工（授權國產）	航空
固定式警戒管制雷達裝置J/FPS-5	三菱電機	航空
耐G服、救生衣	藤倉航裝	航空











但必須點出的是，有別於外界對於日本科技先進的印象，其實現下日本的軍事工業從滿了許多生存危機，更遑論發展，以至於日本政府對外軍售之路走得並不順暢。原因在於，首先，日本國防承包商們對武器市場興趣不大。與美國的國防承包商商比起來，日本很少專職做國防產業的承包商，他們主要的企業營收來源都不是承擔國防項目而是他民生用品項目，國防項目的營收佔不到總體營收的 10%。例如：日本最大家的國防承包商三菱重工，儘管囊括了每年日本政府 20 - 30% 的國防項目，但根據瑞典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中心 2021 年的統計，其獲利也只有 41 億美金左右，武器銷售營收排名全球第 35，是第 1 名的美國洛克希德馬丁公司 600 億美金的 10 分之 1 不到。<sup>[8]</sup>

會有這樣的營收差距的主要是受到日本社會的反戰風氣的影響，國防承包商們往往為了避免被民眾貼上「死亡商人」的軍國主義之標籤，盡量淡化自身與軍事武器生產的關聯性。例如：三菱重工與川崎重工參與澳洲新一代潛艦的競標案時，就拒絕了與澳洲海軍與政府官員的聚會，變成後來澳洲透過AUKUS協議改向美英採購核子潛艦的遠因之一。

上述問題連結到第二個問題，日本製的軍事裝備品質低於國際標準且價格昂貴。既然日本的國防承包商們的獲利重心不在武器市場，自然也不會有過多的對外武器行銷與產品發展戰略，生產需求便純依賴於日本自衛隊。這種沒有外部競爭的後果就是日本的軍工業逐漸變的無效率、成本高、且創新度低。事實上，許多日本製的武器多是上個世紀的品質，不但低於國際標準且沒有經過實戰測試。針對這問題，拓殖大學教授佐藤丙午很坦白的說：「很多人認為日本有先進的科技，一但日本認真起來，可以迅速地追上其他國家對外軍售。但我認為這是個錯誤的想法。日本的國防承包商不是

世界一流的，沒有國家會對

於用昂貴的價格買二流或三流的產品。」<sup>[9]</sup>

所以雖然日本政府宣稱要推動武器輸出，但嘗試了多年卻不斷在泰國、印尼、印度、澳洲等國碰壁，一直到了2020年才有了一次成功的外銷經驗，賣了空中監視雷達給菲律賓。

第三，日本國內市場正在萎縮。重新發展軍工業需要數年的時間，但中國崛起又是迫於眉睫的問題，為了及時補足這種戰力差距，日本大約從2018年開始大量向美國購買先進武器。但先進武器的價格變得越來越昂貴，與此同時日本政府的財政能力也越來越困難，以至於能分給日本本土國防承包商的資源便開始萎縮，承包商們能收到的訂單越來越有限。2019年，小松製作所通知日本國防部，他們不再為日本自衛隊發展輕型裝甲車，因為需求量過低。住友重工因為相似

的理由也停止製造5.56釐米步槍。

最後，問題的最核心還是日本人普遍的反戰態度。大部分的日本人對於對外輸出軍事裝備或是發展軍事工業仍持有負面的態度，雖然這種趨勢正逐漸轉變中，但這轉變卻是個緩慢的過程。雖然少數日本的最高政治領導者們一直有決心重振日本軍工業，但是許多經濟產業省與防衛省的官員仍把自己定位為對外軍售的「管理者」而非「促進者」，這種心態讓日本政府沒有明確的市場戰略。以至於日本的承包商認為政府的規定與態度相當模糊，對武器裝備的創新、研究、與外銷也就自然相對觀望保守，不願承擔被稱作死亡商人的風險。兩者相加，就是日本政府與國防承包商長期在海外武器市場的角色非常地不顯眼。

總而言之，雖然日本的政治家多年來已慢慢讓日本方方面面地掙脫了非戰憲法的束縛，為日本軍工業復甦開創機會，但日本要發展軍工業，特別是對外軍售，實際上還有好一段路要走。

---

[1]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arms/mine/sanngen.html#:~:text=%EF%BC%881%EF%BC%89%E4%B8%89%E5%8E%9F%E5%89%87%E5%AF%BE%E8%B1%A1%E5%9C%B0%E5%9F%9F,%E3%81%A6%E5%8F%96%E3%82%8A%E6%89%B1%E3%81%86%E3%82%82%E3%81%AE%E3%81%A8%E3%81%99%E3%82%8B%E3%80%82>

[2] [https://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302/22speech\\_e.html](https://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302/22speech_e.html)

[3] <https://www.cas.go.jp/jp/siryuu/131217anzenhoshou/nss-j.pdf>

[4]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bouei2.pdf>

[5] <https://www.mod.go.jp/j/policy/agenda/guideline/index.html>

[6] [https://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22/en\\_html/chapter3/c030101.html](https://www.mofa.go.jp/policy/other/bluebook/2022/en_html/chapter3/c030101.html)

[7]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06/20230628001/20230628001-4.pdf>

[8] <https://www.sipri.org/publications/2022/sipri-fact-sheets/sipri-top-100-arms-producing-and->

[military-services-companies-2021](#)

[9]<https://www.asahi.com/ajw/articles/14512775>

作者 陳宥樺 為日本國際教養大學助理教授